

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傑出校友選拔要點

105 年 4 月 14 日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
105 年 7 月 30 日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 104 年 9 月 14 日國立屏東大學(以下簡稱母校)傑出校友暨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遴選委員會議決議，委由本會辦理傑出校友選拔。
- 貳、宗旨：為表揚校友對母校及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成就及貢獻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參、選拔對象：
- 母校及其前身「臺灣總督府屏東師範學校」、「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學校」、「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」、「國立屏東師範學院」、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」、「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」、「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」等畢(結)業者。
- 肆、遴選標準：
- 一、從事學術研究或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。
 - 二、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 - 三、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四、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。
 - 五、捐獻本會或對母校建設及發展有重大貢獻，足為典範者。
- 伍、推薦期間：每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向本會推薦，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之推薦資料，恕不接受辦理，但 105 年度推薦期間延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。
- 陸、推薦方式：本會、各地區分會、各系友會及校友個人均可提出傑出校友推薦申請。
- 柒、遴選方式：
- 一、由本會組成「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遴選之。委員會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校內外人士及曾獲選為傑出校友之代表七至十一人組成，並由理事長遴聘之。
 - 二、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審議通過，始為當選人。委員如為候選人時，該委員應行迴避。
 - 三、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，遴選過程採書面審查。
- 捌、表揚名額：每年傑出校友遴選八名至十二名為原則；遇特殊狀況，得由委員會同意斟酌增減名額。
- 玖、為表彰傑出校友對母校有特殊貢獻，頒發校友終身貢獻獎若干名，由委員會審查後表揚之。
- 拾、表揚方式：當選名單函送母校，並於每年校慶時，公開表揚及由母校頒發「校友楷模」獎牌一座，以茲鼓勵，並將具體事蹟刊登母校網頁及刊物。
- 拾壹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，送請會員大會議決，並報請母校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